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現時，主要由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九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及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九A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規管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根據上述條例第三(一)(a)條，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等等行為，導致牠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均屬犯法(以下簡稱「該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及罰款港幣二十萬元(以下簡稱「上述罰則」)。

該罪行的其中一個定罪因素是受到殘酷對待的動物必須已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包括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然而，上述條例暫時未能在動物受到威脅時避免牠們受到傷害。另外，上述條例亦規定該罪行必須循簡易程序定罪，即必須於該罪行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起訴。而上述罰則亦自從二〇〇六年修訂以來，並未再作修改。殘酷對待動物罪本身沒有所謂的最低「量刑起點」，判刑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性質和情節而定。

修訂條例施加「謹慎責任」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政府就《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作出公開諮詢，希望透過修訂上述條例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謹慎責任」，以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避免動物受到痛苦。諮詢文件亦建議就比較嚴重的案件加重罰則，而程度較輕微的案件，則建議向有關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給予其機會及時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保障動物的需要。此外，亦建議法院可對被定罪人士取消飼養動物的資格及擁有權。

隨着社會對動物權益的理解和關注增加，希望不久的將來我們會有更完善的法例，以提升對動物福利的保障。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黃舜華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